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19 年 8 月 26 日